

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圖書教具借閱辦法暨申請書

壹、開放對象： 101/7/14 製訂 107/1 修訂

- 一、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人員
- 二、社區人士(限居住於新竹縣新豐、湖口、竹北地區民眾)

貳、受理時間：

-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 至~16:00。
- 二、資源中心親子活動當天不受理借閱(請於活動前 3 天預約送單，教具圖書可於活動當天領回)。

參、借閱內容：

- 一、圖書雜誌(繪本、親子教養、幼兒發展)。
- 二、嬰幼兒教玩具(動作發展、創意互動、認知學習)。

肆、借書證辦理方式：

- 一、居家托育人員：請憑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編號提出申請。
- 二、社區人士：請憑**身份證正本並準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到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公室填寫申請書辦理借閱(用)證，日後使用借閱(用)證即可借閱。

伍、借閱方式：

- 一、借閱書籍、教具前，請先點閱系統網站【圖書借閱(用)目錄】查看借出狀況，再行登記想借閱的書籍、教具。
- 二、上網下載「借閱圖書教具登記表」
- 三、填妥完整後，中心收到後會盡快將您借閱的書籍(教具)先行備妥後回信通知。
- 四、中心通知取件後，請於**3日內前來領取**。(領取時請務必攜帶借閱(用)證，無借閱(用)證，恕無法辦理外借。)
- 五、**超過3日未來領取，視同取消當次借閱申請**。
- 六、玩具、教具請清潔(清洗、消毒)完成後再歸還，以維護嬰幼兒健康。
- 七、領取時請自行攜帶環保袋裝教具書籍，方便拿取。

陸、借閱規則：

- 一、借閱(用)證限申請人使用，如委託其它托育人員借閱(用)，需事先告知承辦人員，並攜帶委託人之借閱(用)證。
- 二、憑本資源中心個人借閱(用)證辦理借用，每次**可借用教玩具含書籍共5項**，借閱(用)期限為借閱(用)當日起計算四週(含假日)，恕不續借。
- 三、**大型教具單次限借用2項**，借用期限為借用當日起計算四週(含假日)，恕不續借。
- 四、**逾期處理**
逾期歸還者以逾期歸還日起計算，**逾期一天即需付逾期費新台幣10元**，以此累計類推。

五、損害賠償

- (一) 借閱書籍、教具請妥善保管，凡借用本系統資源中心教玩具(圖書)，如發生遺失、嚴重污損、毀壞等情事時，應以同一版本、樣式教玩具(圖書)賠償之。
- (二) 無法購買同一版本、樣式時，得徵求本系統同意後，以新版教玩具(圖書)賠償之，賠償教玩具(圖書)後，並需加收其處理費新台幣二十元。
- (三) 為維護本系統公共財物及確保保母之權益，借用人在無法購得新的教玩具(圖書)賠償時，得以現金賠償之。

六、 配合盤點

借閱(用)時間如遇服務中心財產盤點，中心將於盤點前四週停止借出，並收回所有教玩具(圖書)，完成盤點後再行借出。

柒、其他未盡事宜，詳洽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公告欄。
http://admin.must.edu.tw/01_news.aspx?UnitID=Z0016

捌、本辦法經校方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承辦單位:明新科技大學-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資源中心借閱(用)證
 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心借閱證編號:_____

姓名:_____ 出日:_____年 月 日 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址:_____

我已經清楚瞭解並同意遵守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資源中心圖書教具借閱辦法相關規定。

申請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_年 月 日

證件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